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规〔2021〕2号

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（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教育厅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办学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严肃查处教师失范行为，维护教师队伍良好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江苏省教育条例》《江苏省教师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。民办学校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二、处理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。坚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原则。

（二）分级负责。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原则，由教师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处理。

（三）程序正当。坚持程序正当、公开透明、保障权利原则。

（四）教育与惩戒相结合。坚持教育为主、惩戒为辅，注重教育引导，强化师德养成。

三、处理程序

（一）调查核实。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接到举报或发现教师失范行为后，应当立即启动调查程序，查明事实，收集证据。

（二）认定处理。根据调查结果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，对教师失范行为进行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（三）申诉救济。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提起申诉。

四、处理措施

（一）警告。适用于情节较轻的失范行为。

（二）记过。适用于情节较重的失范行为。

（三）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。适用于情节严重的失范行为。

（四）开除。适用于情节特别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失范行为。

（五）其他处理。包括暂停教学任务、调离岗位、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- 1.
- 2.
- 3.



江苏省普通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(试行)

15

24

20

10

2

江苏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办法》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2018

24

6

12

24

3

江苏省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办法

24

6

12

24

48

5

